

附件2.5: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（姓名/单位名称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/单位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受托人（姓名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（受托人）依照《长春市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实施细则》之规定，代为办理环保号码为_____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。

有效期限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由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、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我本人均予以承认，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、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。

委托人：（签字盖章）

受托人：（签字盖章）